

永福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永医保发〔2021〕2号

永福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确定永福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定点零售药店资格的通知

永福县各定点零售药店：

根据《桂林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规定》（桂医保发〔2020〕6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查确定永福县康延大药房（地址位于：永福县堡里镇堡里街）、永福寿康大药房（地址位于：永福县百寿镇圩正街）等2家药店为我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。请上述2家药店在接到通知后十天内到我局办理有关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手续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(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)

永福县医疗保障局

2021年4月6日印发